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郭保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保民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非银处副处长,《金融时报》天津记者站站长,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山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武集团华宝投资首席经济学家,上海交通大学高金院特殊资产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保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9,472.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2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6,828.01
2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0,705.72
3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4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755.57
5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6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8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19,143.99	19,143.99
	合计	95,157.20	95,811.32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后续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2、财务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通过此汇总表进行传递,经相关负责人审阅后,执行发起制单与授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同时建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逐笔登记发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制单与授权操作人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增加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50.00万元。关联董事吴司韵女士、袁明坤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35%	143.14	292.09	0.51%	-
采购(含接受劳务)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26%	129.62	186.56	0.33%	-
合计		350.00	-	272.76	478.65	-	-

注:

1、2025年1-5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92.09	-
采购(含接受劳务)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	186.56	-
合计		500	478.6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3.13
注册资本	200,081.642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DingTalk(Singapore)Private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丙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9.28
注册资本	1,6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2幢5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范丙华持股46.0319%;徐锋持股21.9706%;宁波孝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189%;安恒信息持股10.0000%;应勇持股6.27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袁明坤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452.56万元;净资产为2,981.80万元,营业收入为6181.40万元;净利润为459.57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达到规定人数时,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随着公司职工、资产、业务经营规模的增加和扩张相应调整。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3)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党员高管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达到规定人数时,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随着公司职工、资产、业务经营规模的增加和扩张相应调整。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3)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党员高管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转让~~或注~~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